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年人本街道黑客松-大專院校
學生競賽
競賽須知

主辦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壹、徵件資訊

一、活動緣起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積極推動人本交通街道空間，致力於打造更安全、便利且宜人的都市環境，讓街道不僅僅是車輛通行的空間，更是行人與各類交通工具使用者共享的生活場域。

為配合國家發展需求，展現政府對人本交通規劃、開放資料及創新應用的重視，國土管理署期望透過「人本街道黑客松-大專院校學生競賽」，促進跨領域合作，共同加速人本街道公共服務的優化與創新，提升政府服務效能，實現交通創新與國民整體生活品質的提升。

二、參賽資格與規範

(一)參賽資格：全國各大專院校系所大學部、研究所學生(含應屆畢業生)。

(二)參賽規範：

1. 本競賽每隊人數為2-4人，須有1人為團隊代表人，惟代表人必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代表人需負責與主辦單位聯繫、確認參賽文件與獎勵領取等事宜。
2. 團隊成員中若有未滿18歲者，需經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參賽(附件一)。
3. 本競賽之主辦單位、承辦單位之工作人員，不得參加競賽。
4. 參賽作品不得仿作或抄襲，若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三、開放資料應用

- (一)競賽使用資料均須註明資料來源，且參賽團隊必須使用至少一筆國土管理署開放資料。開放資料可用於團隊驗證問題、設計解決方案或支援決策分析任一階段。
- (二)參賽之作品範圍不侷限於資訊技術或軟體應用，凡涉及街道環境空間資料之分析與應用，資料參考來源含國土管理署之資料者，皆可做為競賽作品報名參賽。

四、競賽議題內容

- (一)為配合國家針對人本交通等政策發展，以及城市發展與人口成長，街道已不僅是交通通行的空間，更是連結社區、促進互動、提升生活品質的重要場域。本次「114年人本街道黑客松-大專院校」以「幸福·永續街道」為主軸，期望透過學生的創意與專業，將提出具前瞻性與可行性的創新

解方，並鼓勵學生可以從「人本友善設計」、「綠色永續創新」、「智慧街道科技」等議題類別進行發想但不限於此三類，實現以人為本、環境永續與科技智慧共融的街道環境，打造更安全、宜居、具包容性且韌性的城市空間。

(二)本次競賽主軸為「幸福・永續街道」，議題類別、說明及相關參考子題列表如下供各位參賽團隊參考，參賽作品無強制規定僅能擇以下議題及子題對應：

競賽主軸	議題類別	議題說明	參考子題(包含但不限於)
「幸福・永續街道」	人本友善設計	從人本交通角度出發，提出能提升行人、老年人、身心障礙者等所有族群更友善、健康的街道設計方案。	1. 無障礙環境優化方案（如人行環境優化、視障導盲系統等） 2. 步行與自行車環境提升（如增加自行車道串聯性、行人友善區標的遴選、打造更健康的街道使用環境） 3. 公共空間整合規劃（如街道整合公園、綠地等公共空間利用等） 4. 街道社區參與式設計（如共創街道、居民參與規劃機制、民眾溝通與協調方案等） 5. 人本街道安全課程研析（如有效將人本街道概念納入大專院校課程方案、我國與國外人本街道課程比較等）
	綠色永續創新	以環境永續為核心，提出能減少碳排放、改善空氣品質、減少噪音、提升生態環境的街道創新方案，促進街道永續發展。	1. 綠色基礎建設推廣（如透水鋪面應用、再生瀝青混凝土應用等） 2. 低碳交通模式（如共享運具、電動車充電站、自行車租賃系統優化等） 3. 再生能源與能源管理（如透過街道空間結合能源管理打造低碳高效的街道環境等。） 4. 再生利用（如節能設計思維等）
	智慧街道科技	運用新興科技，如 AI、	1. 智慧交通管理（如即時交通調控、行人優先號誌優化等）

競賽主軸	議題類別	議題說明	參考子題(包含但不限於)
		IoT、大數據等，提出提升交通流暢度及安全性、增強行人通行安全、推廣公共運輸等的智慧街道方案。	2. 數據驅動規劃（如透過數據分析篩選街道改善標的、數據辨識街道障礙物等） 3. 智慧街道基礎設施（如 AI 輔助城市設計、智慧路燈座椅等） 4. 步行環境品質評分系統

貳、競賽時程

階段	時間	團隊參與內容及繳交資料	備註
徵件期	114年4月7日（一）9:00至114年5月2日（五）17:00	1. 至競賽網站線上完成「報名表」填寫 2. 至參賽專區填寫「參賽同意書」、「主題資料回饋」，並上傳「作品或服務構想書」。「作品或服務構想書」範本格式請參閱競賽網站檔案下載區附件二。	
資格審查	114年5月5日（一）至114年5月9日（五）	由承商單位依文件完整性進行資格審查，參賽團隊無須出席。	
初審階段	114年5月12日（一）至114年5月23日（五）	採書面審查，參賽團隊無須出席。	114年5月23日（五）公告初審晉級名單(預計公告優秀團隊10隊)。
輔導階段	114年5月26日（一）至114年6月6日（五）	由專家學者採線上會議方式給予輔導，精進作品方向與進度，詳細資訊後續由主辦單位提供。	
決審會議	預計114年6月21日（六）	1. 參賽團隊須於指定時間與地點出席進行作品或服務發表及 Live Demo。 2. 作品需完成 MVP(Minimum Viable Product, 最小可行	1. 擇一全日舉行，時間地點後續通知。 2. 114年6月25日（三）公告決

階段	時間	團隊參與內容及繳交資料	備註
		性產品)	審晉級名單(預計公告卓越團隊3隊)。
頒獎典禮	預計114年7月5日(六)	參賽團隊須於指定時間與地點出席頒獎典禮	擇一半日舉行，時間地點後續通知。

參、報名方式

- 一、報名期間自114年4月7日(一) 9:00起至114年5月2日 (五)17:00截止。
- 二、團隊須至競賽網站線上完成「報名表」及「參賽同意書」填寫(附件二)。
- 三、至參賽專區上傳「作品或服務構想書」，範本格式請參閱競賽網站檔案下載區(附件三)。
- 四、報名網址：<https://myway.nlma.gov.tw/>。

肆、評選與評分項目

一、資格審查

資格審查方式：由承商單位依文件完整性進行資格審查，參賽團隊無須出席。

二、初審階段

- (1) 初審評選方式：邀請產、官、學組成評審團，採書面審查方式，評選作品或服務構想書。

- (2) 評分項目與比重：

項目	說明	具體項目	權重
可行性	系統技術與整合之可行度，未來之擴充與穩定程度	1. 已掌握組織內部或外部資料 2. 法規允許或是可能調適 3. 成果能確實導入公共服務之運作	30%
創新性	加值應用的面向廣度與創意構想	1. 跨領域合作之創新程度 2. 創新服務、技術之延展性	30%
社會影響程度	作品或服務對社會的影響程度	1. 解決社會問題及民眾需求 2. 專案具備高度可複製性	40%

- (3) 初審結果公告：主辦單位預計於114年5月23日(五)公告初審晉級名單(優秀團隊)10隊，優秀團隊即進入輔導階段，團隊須全程參與配合，方可進入決選階段。

三、決審階段

- (1) 決審評選方式：邀請產、官、學組成評審團，採實體審查方式，各團隊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作品或服務發表，並現場 Demo 完整的作品功能。
- (2) 決選地點與時間：由主辦單位統一公告。參賽團隊需出席並配合決審程序，不克出席者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與獲獎資格。
- (3) 評分項目與比重：

項目	說明	具體項目	權重
可行性	系統技術與整合之可行性，未來之擴充與穩定程度	1. 已掌握組織內部或外部資料 2. 法規允許或是可能調適 3. 成果能確實導入公共服務之運作	30%
創新性	加值應用的面向廣度與創意構想	1. 跨領域合作之創新程度 2. 創新服務、技術之延展性	30%
社會影響程度	作品或服務對社會的影響程度	1. 解決社會問題及民眾需求 2. 專案具備高度可複製性	20%
實作進程驗證情形	作品參賽後至決審前之實作進程、驗證情形	作品參賽後至決審前之實作進程、驗證情形	20%

- (4) 決選結果預計於114年6月25日(三)公告決審獲獎名單(卓越團隊)3隊，並預計於114年7月5日(六)進行頒獎。

四、頒獎典禮

- (1) 頒獎典禮地點與時間：由主辦單位統一公告。

- (2) 參賽團隊需出席並配合頒獎典禮相關程序，不克出席者將視同放棄獲獎資格。

伍、獎勵方式

- 一、獲獎團隊(優秀團隊及卓越團隊)計10組將於頒獎典禮進行公開表揚，優秀團隊可獲得競賽獎狀；卓越團隊可依序獲得獎座及獎勵。

二、競賽獎勵：

獲獎團隊		獎勵內容
卓越團隊 (3隊)	卓越金獎 (1隊)	1. 參賽團員獲114年8月下旬至德國柏林工業大學所辦理「HackYourDistrict2025」進行作品交流資格(含機票及住宿費用) 2. 參賽團員每位獲新台幣30,000元 3. 參賽團員每位獲獎座一座
	卓越銀獎 (1隊)	1. 參賽團員每位獲新台幣20,000元 2. 參賽團員每位獲獎座一座
	卓越銅獎 (1隊)	1. 參賽團員每位獲新台幣10,000元 2. 參賽團員每位獲獎座一座
優秀團隊(7隊)		參賽團員每位獲獎狀一紙

- 三、如獲卓越金獎團隊全員皆因故無法於114年8月下旬出席德國柏林工業大學辦理「HackYourDistrict2025」，主辦單位將依序徵詢卓越銀獎及銅獎團隊意願。

- 四、參加「HackYourDistrict2025」團隊應循一位指導老師共同出席，並該團隊須於114年9月底前完成並繳交交流成果報告。

- 五、獲獎隊數及獎勵內容由評審委員視參賽作品水準，與實際情況做彈性調配，必要時得以「獎勵調整」或「名額增加或從缺」辦理。

陸、注意事項

- 一、參賽團隊完成報名即視同同意競賽須知及各項規定，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若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任何有關的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於公平原則下，非獲主辦單位同意，不得隨意更換團隊成員。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 三、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 四、參賽團隊之提案，其智慧財產權歸屬參賽團隊。
- 五、參賽團隊擔保提供予本活動之參賽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參賽提案、圖文、簡報、影音及其他資料，並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其他權利或違反法令之情事。
- 六、初審入圍之參賽團隊同意將其為參加本活動所提供之圖文、簡報、照片、影音及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參賽團隊成員之姓名、肖像等，但不包括參賽產出之程式、軟體、系統），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以不限區域、時間、次數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展示、宣傳、報導、出版或公開），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並同意主辦單位得改作、重製或編輯及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於相關行銷媒體，且主辦單位均不另予通知參賽團隊。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誣衊，參賽團隊及其成員同意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七、參賽團隊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得於本活動進行過程中，拍攝、錄影或請參賽團隊提供相關照片或動態影像，做為紀錄、宣傳推廣、行銷本活動或相關活動之用，並得以任何形式發表前述之相片或動態影像。
- 八、主辦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
- 九、參賽者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相關權益，參賽團隊全體隊員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代表報名者應取得團隊成員之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
- 八、參賽作品如曾在其他競賽中獲獎，則需有50%程度之修改始得參賽。如經主辦單位認定參賽作品與曾獲獎作品相似程度達

50%以上，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參賽、得獎資格之權利。

九、卓越團隊需配合主辦單位填寫並提供相關書面文件，並遵守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及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由主辦單位代為扣繳稅額。

十、卓越團隊需配合主辦單位，進行相關評選、表揚及媒體採訪報導等工作。並需配合主辦單位進行後續政策說明及推動。

十一、凡報名參賽者，應遵守本須知內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取得之獎金與獎勵，且得公告之。若有違反本須知之事項，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獲獎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及補充（包括活動之任何異動、更新、修改）之權利，並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依據。

柒、活動聯絡人

一、主辦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二、連絡人：羅幫工程司秉紘

三、聯絡電話：(02)8771-2807

四、電子郵件：lph0909@nlma.gov.tw

五、競賽網址：<https://myway.nlma.gov.tw/>